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草案)

民國92年06月05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2月25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3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3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0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2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2.公告實施)
民國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使用者付費制度，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等)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通行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通行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識別證統由總務處事務組設計並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由總務處事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通行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通行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或使用人之責任；車輛通行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通行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應依規定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應於三個工作日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本校並要求視情況需要由申請單位要派員進行交通管制，申請

單位並應於接獲本校核定後公告周知。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應主動事先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處理費：

一、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處理費。

二、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鋒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通行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通行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第五條 進入本校車輛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配合辦理查察：

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可經調閱監視系統逕行舉發事證。

二、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上述條款，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安全執行小組逕行舉發事證，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通行識別證1年。

三、違規車輛得開具違規單，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移置處理，照相存證。

四、非法改裝車輛影響教學品質者（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五、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六、不服取締者，於收取通知單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執行組會提出申復，申復不服者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人事室(教職員工)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七、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依本辦法處理。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交通違規處理費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並於繳清交通違規處理費後始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第六條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其標準如下：

一、汽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參佰元。

二、機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貳佰元。

第七條 交通安全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證件種類	類 別	車 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教 職 員 工 車 輛 通 行 識 別 證 (etag)	教職員 工 (含臨 時人員 、兼任老 師、校友 及在本 校營業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1張折半 計費，第2張起全額計費 。
		機 車	100元/年		
學 生 車 輛 通 行 識 別 證 (etag)	學 生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 優惠， <u>機車每年100元 依學制年限累計</u> 統收 。 2. <u>汽車(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u> 學年期初 <u>二個月內(每年10月 31日)</u> 前申請給予優 惠。 3..遺失(損壞)RFID機車 通行證補發，收取工 本費100元；汽車補發 第1張250元計費，第2 張起500元計費。 4.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 通行識別 <u>證</u> 印上 <u>編號</u> 。 5. <u>辦理退費時須扣除晶 片工本費100元及當 年度停車費100元，其 餘按比率向總務處申 請退費。</u>
	學 生	機 車	大一 400元/4年 大二 300元/3年 大三 2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元/4年		
臨時車輛 通行識 別證	短期訓練 班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元/月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 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 收回臨時車輛通行識 別證。
		機 車	20元/月		
貴 賓、 公 務 車 輛 通 行 識 別 證	貴賓、公 務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不收費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 車			

訪客車輛 通行識別證	校外人士 、廠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0元/年	廠商在本校工作人員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 ，遺失申請補(同上)
		機車	200元/年	
未 辦 理 通 行 識 別 證 進 入 校 區 者	訪客、學 生家長、 洽公、廠 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平日：小型車50元 大型車100元 假日：小型車100元 大型車200元	1.內埔、麟洛、長治、 萬巒、鹽埔、瑪家、 竹田等鄰近鄉鎮民)換 證入校，學生家長、廠 商、民眾洽公，以會客 手續辦理，經會客對象 確認方可免收費(檢附 訪客洽公單如附件)如 有載運物品離校，應檢 附保管組製式放行單 。 2.辦理借用本校場地，住 宿迎賓館、木屋或報名 參訪校園導覽景點等 人員憑證明進入。
		機車	平日：15元假日：30元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100元。		以次計費。
	至本校開 會、校 友、團體 參觀訪 問、貨運 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 校友證 、開會通知單、報到單、會簽公文(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通行識別證，但 限當日使 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 位放行通知單。